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003-XM001 (JZZC126006)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003-XM001（JZZC126006）

2.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8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	1项	进行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服务，包括项目内容创意策划、内容落地执行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日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转载无效，其他媒介了解项目信息产生的费用与本项目无关，特此声明。

## 4. 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

联系人：秦令东

联系电话：010-88510640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93 号

联系方式：敖老师 010-687124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何颖颖、陈颖 13911712815/13263465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颖颖、陈颖

电话：13911712815/13263465802

电子信箱：Jzzxhyy@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30000000040 备注： 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JZZC126006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供应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供应商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供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公章发送邮件到 <a href="mailto:Jzzxhyy@163.com">Jzzxhyy@163.com</a> 、并将原件快递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何颖颖收 13911712815。并以电话通知联系人。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颖颖 联系电话：13911712815/13263465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1. 代理服务费计算办法为：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 “服务招标” 类别费率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309 1455 589">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309 868 398">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868 309 1075 398">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75 309 1267 398">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67 309 1455 398">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398 868 439">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868 398 1075 439">1.5%</td> <td data-bbox="1075 398 1267 439">1.5%</td> <td data-bbox="1267 398 1455 439">1.0%</td> </tr> <tr> <td data-bbox="507 439 868 479">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868 439 1075 479">1.1%</td> <td data-bbox="1075 439 1267 479">0.8%</td> <td data-bbox="1267 439 1455 479">0.7%</td> </tr> <tr> <td data-bbox="507 479 868 519">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68 479 1075 519">0.8%</td> <td data-bbox="1075 479 1267 519">0.45%</td> <td data-bbox="1267 479 1455 519">0.5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519 868 560">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68 519 1075 560">0.5%</td> <td data-bbox="1075 519 1267 560">0.25%</td> <td data-bbox="1267 519 1455 560">0.35%</td> </tr> <tr> <td data-bbox="507 560 868 589">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868 560 1075 589">0.25%</td> <td data-bbox="1075 560 1267 589">0.1%</td> <td data-bbox="1267 560 1455 589">0.2%</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收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3000000004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7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9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b>结论: 该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b>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 1. 商务部分（10 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10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五年内（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 5 分，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	0-10

#### 2. 技术（服务）部分（80 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服务方案	1.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2. 工作和服务方案（2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流程②工作管理方案③实施方案④安全保障方案⑤质量保障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0-25
	3.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2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合理配备人员，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②指导员招募方案③岗前培训方案④人员考核及管理方案等。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0-20
	4. 应急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应急组织架构②应急服务流程；③应急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	0-15

		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 3. 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磋商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 (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p>	0-1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简要需求	备注
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服务	/	进行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服务，包括项目内容创意策划、内容落地执行等。	无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青年是城市活力的源泉，更是驱动产业升级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力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响应海淀区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部署，紫竹院街道于 2025 年启动全域青年友好街区建设，在 1.0 阶段已初步形成“ZHU 梦”品牌体系、四大主题功能街区及“15 分钟青年发展生态圈”，为青年提供全场景服务，回应其美好生活期待。2026 年，街区建设步入 2.0 阶段，直面“让青年人选择海淀、扎根海淀”的核心命题，推动青年与街区关系从“服务-归属”向“赋能-共生”升级，以激发青春经济活力为核心动能。为此，街区主题从“ZHU 梦”升维为“ZHU 力”，聚焦激发青年主体力量、促成价值创造，打造“ZHU 力生长、青年主场”的良性生态，实现青年与街区相互滋养、共同成长。

#### 二、项目目标

项目系统性构建“实习实践—文化活力—青年共治”三大价值维度，落地 7 大关键行动，涵盖青年实习实践、校友成长、主理人培育、青春融入、国际志愿服务、基层治理实践及街区微更新等内容。最终旨在以青年友好激活青春经济，以青春经济赋能街区

发展，构建“人才-创新-产业共生体”，将紫竹院街道打造为北京青年发展型城市示范街区，让青春创造力在此扎根生长。

### 三、服务内容清单表

序号	内容分类	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实施周期	服务要求
1	实习实践·青年创想场	紫竹青年实习实践行动及“ZHU梦”校友成长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针对毕业生经验不足痛点，开展职场技能培训；联动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岗位池”，举办内推见面会，精准输送预选人才，打造从培训到实战的人才供应链。</p> <p>2. 组建校友成长社群，持续赋能入职青年职业进阶；搭建校友高端交流平台，表彰杰出校友并发布区域机会，将人才转化为区域发展的永久性资产。</p>	2026年4-6月	负责全流程策划及落地执行工作，严格把控各环节质量，全面保障活动整体成效达标。
2	文化消费·青年活力场	“ZHU梦”青年主理人征集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发布召集令，寻找文创、轻食等领域的青春主理人，提供设计及商业辅导。绘制“青春主理人地图”，通过全渠道营销，将紫竹院打造为遇见青春创意的消费新风尚。	2026年7月	
		“Welcome to 紫竹！”青春融入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面向高校新生，通过“一场仪式、一份计划、三类体验”，系统化链接街区文科创资源。让新生“开学即融入”，推动校区与街区深度融合，	2026年8月-9月	

			提升青年友好街区品牌。		
3	青年共治·青年成长场	紫竹青年理事会及金点子奖构建及“四海一家”国际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将青年理事会升级为决策列席方,赋予青年对政策、空间等议题的建议权。建立金点子闭环机制,确保青年意见“件件有回应”,制度化吸纳青年智慧融入区域治理。</p> <p>2. 发挥高校云集优势,招募国际志愿者担任文化导览官、夜校讲师及宣传大使,以Vlog等形式向世界讲述紫竹故事,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展现包容活力的街区形象。</p>	2026年5月(五四前后)	
		“一日基层治理员”青年实践行动及“街区唤醒计划”青年赋能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组织青年深入体验基层岗位,参与巡查走访与企业服务。在真实体验中形成治理改善建议,增强青年与基层的互动互信,实现共建共治。</p> <p>2. 招募青年共创者,对街区微空间、闲置角落进行墙绘、园艺等轻量化创意改造。推动青年从“建议者”变为“共创者”,直观提升街区品质,培育吸引人的打卡名片。</p>	2026年5月及2026年11月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整体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五、本项目总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金额:1880000 元(总报价不得高于总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且不高于下表中各分项预算金额)

第一部分：实习实践·青年创想场						
序号	时间	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2026 年 4-6 月	紫竹青年实习实践行动及“ZHU 梦”校友成长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1. 针对毕业生经验不足痛点，开展职场技能培训；联动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岗位池”，举办内推见面会，精准输送预选人才，打造从培训到实战的人才供应链。 2. 组建校友成长社群，持续赋能入职青年职业进阶；搭建校友高端交流平台，表彰杰出校友并发布区域机会，将人才转化为区域发展的永久性资产。	1	项	320000
第二部分：文化消费·青年活力场						
2	2026 年 7 月	“ZHU 梦”青年主理人征集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发布召集令，寻找文创、轻食等领域的青春主理人，提供设计及商业辅导。绘制“青春主理人地图”，通过全渠道营销，将紫竹院打造为遇见青春创意的消费新风尚。	1	项	440000
3	2026 年 8 月-9 月	“Welcome to 紫竹！”青春融入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面向高校新生，通过“一场仪式、一份计划、三类体验”，系统化链接街区文科创资源。让新生“开学即融入”，推动校区与街区深度融合，提升青年友好街区品牌。	1	项	495000
第三部分：青年共治·青年成长场						
4	2026 年 5 月（五四前后）	紫竹青年理事会及金点子奖构建及“四海一家”国际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1. 将青年理事会升级为决策列席方，赋予青年对政策、空间等议题的建议权。建立金点子闭环机制，确保青年意见“件件有回应”，制度化吸纳青年智慧融入区域治理。 2. 发挥高校云集优势，招募国际志愿者担任文化导览官、夜校讲师及宣传大使，以 Vlog 等形式向世界讲述紫竹故事，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展现包容活力的街区形	1	项	420000

			象。			
5	2026年5月及2026年11月	“一日基层治理员”青年实践行动及“街区唤醒计划”青年赋能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组织青年深入体验基层岗位，参与巡查走访与企业服务。在真实体验中形成治理改善建议，增强青年与基层的互动互信，实现共建共治。</p> <p>2. 招募青年共创者，对街区微空间、闲置角落进行墙绘、园艺等轻量化创意改造。推动青年从“建议者”变为“共创者”，直观提升街区品质，培育吸引人的打卡名片。</p>	1	项	20500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 号

联系人：敖楚

联系方式：18811679935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服务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涵盖全年项目前期创意策划、项目整体落地执行，详见附件 1 项目服务清单。

### 第二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附件 1 中列示的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下称“合同总价”）。

2. 本合同项目款，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且甲方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通过甲

方验收和审计审定后,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总金额的 50 %, ¥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尾款。

(3)乙方要求甲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应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所需材料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成果验收单(首付款除外)、符合约定的发票、项目进度报告等,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逾期付款。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前述付款系使用财政款项,如因财政拨款、财务制度等原因导致支付迟延,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5.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乙方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供甲方确认验收。

2.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服务成果,须在合同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第 1 条及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的量化标准;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4.乙方服务成果经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累计整改不得超过 2 次,第 2 次整改

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 11 条第 3 款处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合同文本中虽未体现但相关联的其他工作，该等相关联其他工作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无偿配合。

2.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服务需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实施。

3. 在服务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如发现有乙方违约行为，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合理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5.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产品、服务等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法律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有权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抽检、复核，发现成果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整改合格。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查阅、复制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服务实施期内于职责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事项咨询。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协调支持。

3. 甲方有义务在职责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于职责范围内给予相关指导支持及配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1 款、第 2 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服务方案及合同文本中未体现但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 5 条第 3 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 2 小时内 执行整改完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

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此次项目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此次项目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6.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替换人员的专业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 12 小时内 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落实好意识形态责任制的相关要求，节目成果切实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成果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在成果中不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

8.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的任何财产、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9.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预案应包含人员安全、活动安全、舆情应对等内容。

10.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进度报告，说明服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后续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进度报告进行补充说明。

11.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缺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上述约定

在合同到期、终止等均不影响对乙方的约束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中间成果（如策划草案、设计初稿、执行方案修改版）、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外使用该等成果，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

2.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的知识产权除外。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政务信息、财政信息、项目方案、验收标准、乙方为履行合同制作的全部成果，以及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数据资料等）均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履行的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即使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人员亦应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应与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代理人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不得低于本合同的保密要求，保密协议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若因乙方员工/代理人泄露保密信息，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分、声誉损失或法律纠纷的，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行政、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4.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出现逾期情形，包括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包括乙方未按约定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安全应急预案》、未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未按要求移交项目资料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资金,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

3)甲方对乙方中途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2次后仍然不合格的。

4)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未提交服务成果,或未经甲方允许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6)违反本合同第8条第1款、第6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7)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的。

8)乙方擅自从事超出本次活动内容的行为。

4.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并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或此次项目名称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

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 2 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9.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10. 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1. 乙方因各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额 30% 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做了政策调整, 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 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 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根本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 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终止履行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若因乙方未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 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 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可能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 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 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内容分类	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实施周期	服务要求
1	实习实践·青年创想场	紫竹青年实习实践行动及“ZHU 梦”校友成长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1. 针对毕业生经验不足痛点，开展职场技能培训；联动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岗位池”，举办内推见面会，精准输送预选人才，打造从培训到实战的人才供应链。 2. 组建校友成长社群，持续赋能入职青年职业进阶；搭建校友高端交流平台，表彰杰出校友并发布区域机会，将人才转化为区域发展的永久性资产。	2026 年 4-6 月	负责全流程策划及落地执行工作，严格把控各环节质量，全面保障活动整体成效达标。
2	文化消费·青年活力场	“ZHU 梦”青年主理人征集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发布召集令，寻找文创、轻食等领域的青春主理人，提供设计及商业辅导。绘制“青春主理人地图”，通过全渠道营销，将紫竹院打造为遇见青春创意的消费新风尚。	2026 年 7 月	
		“Welcome to 紫竹！”青春融入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面向高校新生，通过“一场仪式、一份计划、三类体验”，系统化链接街区文科创资源。让新生“开学即融入”，推动校区与街区深度融合，提	2026 年 8 月-9 月	

			升青年友好街区品牌。	
3	青年共治·青年成长场	紫竹青年理事会及金点子奖构建及“四海一家”国际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将青年理事会升级为决策列席方，赋予青年对政策、空间等议题的建议权。建立金点子闭环机制，确保青年意见“件件有回应”，制度化吸纳青年智慧融入区域治理。</p> <p>2. 发挥高校云集优势，招募国际志愿者担任文化导览官、夜校讲师及宣传大使，以Vlog等形式向世界讲述紫竹故事，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展现包容活力的街区形象。</p>	2026年5月(五四前后)
		“一日基层治理员”青年实践行动及“街区唤醒计划”青年赋能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组织青年深入体验基层岗位，参与巡查走访与企业服务。在真实体验中形成治理改善建议，增强青年与基层的互动互信，实现共建共治。</p> <p>2. 招募青年共创者，对街区微空间、闲置角落进行墙绘、园艺等轻量化创意改造。推动青年从“建议者”变为“共创者”，直观提升街区品质，培育吸引人的打卡名片。</p>	2026年5月及2026年11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七) 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本项目（包）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下表内容

### 供应商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青春经济赋能项目

项目编号：JZZC126006

序号	单位名称	账号	银行行号 (12 位)	开户行 (到支行)	保证金金额 (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实习实践·青年创想场						
序号	时间	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2026年4-6月	紫竹青年实习实践行动及“ZHU梦”校友成长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针对毕业生经验不足痛点，开展职场技能培训；联动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岗位池”，举办内推见面会，精准输送预选人才，打造从培训到实战的人才供应链。</p> <p>2. 组建校友成长社群，持续赋能入职青年职业进阶；搭建校友高端交流平台，表彰杰出校友并发布区域机会，将人才转化为区域发展的永久性资产。</p>	1	项	
第二部分：文化消费·青年活力场						
2	2026年7月	“ZHU梦”青年主理人征集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发布召集令，寻找文创、轻食等领域的青春主理人，提供设计及商业辅导。绘制“青春主理人地图”，通过全渠道营销，将紫竹院打造为遇见青春创意的消费新风尚。	1	项	
3	2026年8月-9月	“Welcome to紫竹！”青春融入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面向高校新生，通过“一场仪式、一份计划、三类体验”，系统化链接街区文科创资源。让新生“开学即融入”，推动校区与街区深度融合，提升青年友好街区品牌。	1	项	
第三部分：青年共治·青年成长场						
4	2026年5月（五四前后）	紫竹青年理事会及金点子奖构建及“四海一家”国际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p>1. 将青年理事会升级为决策列席方，赋予青年对政策、空间等议题的建议权。建立金点子闭环机制，确保青年意见“件件有回应”，制度化吸纳青年智慧融入区域治理。</p> <p>2. 发挥高校云集优势，招募国际志愿者担任文化导览官、夜校讲师及宣传大使，以Vlog等形式向世界讲述紫竹故事，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展现包容活力的街区形象。</p>	1	项	
5	2026年5月及2026	“一日基层治理员”青	1. 组织青年深入体验基层岗位，参与巡查走访与企业服务。在真	1	项	

	年 11 月	年实践行动及“街区唤醒计划”青年赋能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实体验中形成治理改善建议，增强青年与基层的互动互信，实现共建共治。 2. 招募青年共创者，对街区微空间、闲置角落进行墙绘、园艺等轻量化创意改造。推动青年从“建议者”变为“共创者”，直观提升街区品质，培育吸引人的打卡名片。			
报价总合计（元）						

本次招标费用的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188 万，投标报价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单价表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高于总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且不高于各分项预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五年内（2021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格式自拟）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5)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实习实践·青年创想场						
序号	时间	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2026年4-6月	紫竹青年实习实践行动及“ZHU梦”校友成长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1. 针对毕业生经验不足痛点，开展职场技能培训；联动重点企业建立“人才岗位池”，举办内推见面会，精准输送预选人才，打造从培训到实战的人才供应链。 2. 组建校友成长社群，持续赋能入职青年职业进阶；搭建校友高端交流平台，表彰杰出校友并发布区域机会，将人才转化为区域发展的永久性资产。	1	项	
第二部分：文化消费·青年活力场						
2	2026年7月	“ZHU梦”青年主理人征集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发布召集令，寻找文创、轻食等领域的青春主理人，提供设计及商业辅导。绘制“青春主理人地图”，通过全渠道营销，将紫竹院打造为遇见青春创意的消费新风尚。	1	项	
3	2026年8月-9月	“Welcome to紫竹！”青春融入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面向高校新生，通过“一场仪式、一份计划、三类体验”，系统化链接街区文科创资源。让新生“开学即融入”，推动校区与街区深度融合，提升青年友好街区品牌。	1	项	
第三部分：青年共治·青年成长场						
4	2026年5月（五四前后）	紫竹青年理事会及金点子奖构建及“四海一家”国际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内容策划及执行	1. 将青年理事会升级为决策列席方，赋予青年对政策、空间等议题的建议权。建立金点子闭环机制，确保青年意见“件件有回应”，制度化吸纳青年智慧融入区域治理。 2. 发挥高校云集优势，招募国际志愿者担任文化导览官、夜校讲师及宣传大使，以Vlog等形式向世界讲述紫竹故事，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展现包容活力的街区形象。	1	项	
5	2026年5月	“一日基层	1. 组织青年深入体验基层岗位，	1	项	

	月及 2026 年 11 月	治理员”青年 实践行动及“街 区唤醒计划”青 年赋能行动内 容策划及执行	参与巡查走访与 企业服务。在真 实体验中形成治 理改善建议，增 强青年与基层的 互动互信，实现 共建共治。 2. 招募青年共 创者，对街区微 空间、闲置角落 进行墙绘、园艺 等轻量化创意改 造。推动青年从 “建议者”变为 “共创者”，直 观提升街区品质 ，培育吸引人的 打卡名片。			
报价总合计（元）						

1. 本次招标费用的采购包预算（最高限价）金额 188 万，投标报价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单价表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高于总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且不高于各分项预算金额）。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